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 臺 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p>聲請人 邱 聖刊人</p>	<p>陳美華</p> 	<p>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u>男</u>/女 生日： 職業：</p> <p>住：</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
憲法審查、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審查憲法之目的。

茲販賣一級毒品事件案、認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055號〈附件三〉之中
地方法院10年度訴字第2627號〈附件五〉刑事判決、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23條之疑義、故聲請審查。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查聲請人分別於民國97年間及100年間、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罪、嗣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055號刑事判決〈參附件三〉、聲請人分別如中
高法院99年度12刑字第79號〈附件二〉、台中地方法院100年度緝字第278號〈附件四〉
100年度訴字第2627號〈附件五〉所定之刑度、並定執行刑為16年、9年。組織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
者得併科新台幣2千萬以下罰金。不論聲請人犯罪輕重、均處以死刑、無期
徒刑等、迨為剝奪聲請人之生命亦久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運
輸、販賣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以下
罰金。不論聲請人犯罪之輕重、均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案經核制

奪除諸人自由。是以開二法文對本件毒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案，縱然判決
輕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以上規定
對犯該罪而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參照司法院
法官解釋（詳述）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
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且本件核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
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聲請人爰依憲法法庭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
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台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703
號（附件一）→台中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79號（附件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字第3055號（附件三）→台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78號（附件四）→台中地方法
院102年度訴字第620號（附件五）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律之名稱及內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或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
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後
罪規定，此為106年6月14日修正規定）

四 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及歷次大法官解釋所確立之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參 聲請審查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 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更違反歷次大法官解釋確立之罪刑相當原則，有聲請審查憲法之必要。

按大法官解釋業已就「罪刑相當原則」之認定標準已有闡述，其重點在於法律規定不足以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不至於有重罪輕刑，或輕罪重刑之情形。如法律規定罪狀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自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除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外，更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茲就歷次大法官解釋例舉如下：

解釋字第790號解釋，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嚴格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責任之輕重相稱。

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541

是第51号第646号第669号第775号第777号解释参照

二、释字第476号解释认定该规定属合宪内容有缺憾。

然该规定及释字第476号解释，皆未考量於实际案例中，行为人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具体情形皆因个案而异，可能存在製造毒品但僅供己施用、僅製造數量極少之毒品、販賣毒品供他人吸食、獲利等各種犯罪情節，極輕微之个案，而该规定對於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即未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个案，法院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符合刑法第59條各款所定酌減要件，行為人仍須面臨自由刑之刑度，致受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牢獄之災，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赫過苛之侵害，則该规定法定刑之設計殊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外更已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昭昭甚明。

三、该规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違背比例原則

人絕大多數觸犯该规定者，自身皆有毒品藥癮，其犯罪动机僅保單純為降低吸食成本，以滿足自身之藥癮，全然無獲利之意图，且販賣數量越少者，通常越氣此類有藥癮者。

> 反觀絕大多數以游擊商販毒者，自身皆無毒品藥癮，其犯罪动机係為使更多的人染上藥癮，以獲取暴利，故其所販賣毒品不僅純度高，數量更係龐大，殊為具自強性

鉅額之利益，更使毒品犯罪之情形一發不可收拾，危害無救不特是人之生命、
身體法益。長久以來此類以游擊商及毒梟之猖獗，使越來越多國人染上癮癮
無法自拔。社會新聞中施打毒品過量致死之案例層出不窮，顯見毒品危害侵蝕
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甚鉅。而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案者不僅佔比可觀，人數亦始
終居高不下。更凸顯毒品危害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國家應藉由確實具有效之法
律規範給予此類以游擊商及毒梟制裁，方能全面遏止毒品危害歪風。

3. 然本案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二種刑度，導致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
案如前述有毒品癮癮者，其可能僅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以為賺取微薄供已
自用且毫無獲利，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雖符合刑法所規
定酌減之要件，其仍須面臨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之刑期，其所受之制裁不可謂
不重。反觀以游擊商及毒梟不僅販賣數量龐大，且純度高之毒品其犯罪所得更
动辄高達億萬元之譜，其犯罪惡性及對社會之危害較前述有癮癮者有過之而無
不及，惟法院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而刑法規定無期徒刑逾五年便得
聲請假釋，即表示其實際在監之刑期與前述有癮癮者可能相去並不遠，也
是突顯本案犯罪情節之輕重，無法確實反映於刑罰之輕重，難認本案規定法定刑之
設計有助實現公平正義。

4. 蓋本案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毋寧係期冀藉由嚴刑

收法味有阻遏止毒品犯罪，以遂防制毒品危害之法目的。惟案爭規定自修正公布以來已二十餘年，似仍未見毒品犯罪獲得有效之控制，毒品對社會危害仍無減輕之跡象。究其原因，恐與案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脫不了關係。實則，只要行為人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具體情形皆因了案而異，案爭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二種刑度，實有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輕重，逕皆以「死刑、無期徒刑」對違法情節輕微，顯悞恕之案，顯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更有將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藥癮者，與販賣數量龐大之「游盤商」及毒梟，兩者處於同一處罰基準審查之結果，更將使行為人產生「縱使犯罪情節再重大亦不見得會受較重之刑罰」之錯誤認知，無異鼓勵行為人擴大犯罪之規模而造成反效果，已足凸顯案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不僅有悖公平正義，更難以使國人倚賴其能發揮防制毒品危害之功效。

5. 再者，參照釋字第79號解釋理由書就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之法定刑，認定其罪狀就犯罪情節輕微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則該憲法認定標準於審查案爭規定之法定刑時自應一體適用。案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既無法就案犯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即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亦毋庸憲法第8條及第9條。此係該解釋理由書即可明悉。

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相當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自由裁量，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裁判時數量極少且僅供已施用者等），依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視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科罰命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是系爭規定一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1條比例原則。

長四、參諸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更可具體體現以游盤商販毒屬牟得像藥癮而販賣並無獲利之聲請人間之刑度，確實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一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其犯罪人乃為以游大盤商毒梟，甚至有台灣最大毒王之稱，運輸高純度55.22787公克第一級海洛因597.997公克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該刑事判決命其處20年有期徒刑。

二然查本案聲請人所犯之販賣行為，事實量僅供聲請人施用，其涉及毒品量影響社會公益之程度，顯與以游盤商毒梟要屬有別，且本案聲請人僅毒友間互通有無，根本並未從中獲取任何錢財犯罪所得，迺因系規定第1項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二種刑度，第2項僅規定「

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無核未就涉犯案規定之人所涉及法益、社會公益等層面，核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嫌，昭昭甚明。

任。綜上所述，案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身自由，已違反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二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故有聲請審查憲法之情。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案爭規定違憲，以保障人權。

並向吳達達 107年度憲二字第331號併案審查。

按刑事訴訟法第409之3釋明聲請人即在監服刑之受刑人，無法一一提供卷宗及附件，請求 鈞院調閱如下附件，謝謝！

此 致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台中地院97年度訴字第2703号〈附件一〉
台中高院99年度訴字第79号〈附件二〉
最高法院99年度台字第2055号〈附件三〉
台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278号〈附件四〉
台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267号〈附件五〉

下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蓋捺無訛

中華民國

111年

5月

10日

具狀人

陳美華



簽名蓋章

檢查有
閱讀

撰狀人

陳美華



簽名蓋章

法務部 臺中女子監獄
矯正署

111年5月10日 8時55分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0000160